

附件 1:

2018 年度

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组织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

（三）对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进行审查、修改和论证；负责市政府作为议案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规章废止和修改的意见、建议。

（四）代市政府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承担政府规章和市政府部门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设计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的意见；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承办规章的有关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政府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省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市政府非行政行为的审查工作。

（八）负责及时整理、编纂政府规章；编辑出版相关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正式版本。

（九）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与培训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秘书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信访、保密、保卫等政务、事务工作；劳动工资工作。

（二）法制处

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承办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起草、修改、论证审核工作；组织国家、省、市确定的立法项目的调研；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和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并提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整理编辑出版政府规章的正式文本。

（三）行政执法监督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处）

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全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协调解决行政机关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对市本级范围内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和认定；受理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具体行为的投诉和控告，查处违法行政行为，督促有关部门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和行政执法经验推广工作；组织对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工作；组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执法人员的培训及考试工作。组织开展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

责市政府各部门涉企执法检查计划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确认和清理。

（四）行政复议应诉处

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组织起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方面的配套规章草案和制度；负责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负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证件的统一管理。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档案和网络管理；牵头落实全国示范单位的各项要求。

（六）依法行政指导处

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工作；调查研究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向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承担吉林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法律事务处

负责市政府非行政行为的审查、把关、论证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联络、组织协调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并根据办党组的安排负责组织编制人事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秘书处、法制处、行政执法监督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处、法律事务处、依法行政指导处。

纳入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吉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自收自支）

2018 年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3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35.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0.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53.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12.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十六、金融支出	2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2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	
			二十一、其他支出	34	
	7			35	
	8			36	
本年收入合计	9	934.88	本年支出合计	37	925.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38	0.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16.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	125.47
	12			40	
总计	13	1050.92	总计	41	1050.92

二、收入決算表

[illegible]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5.04	700.57	640.81	59.76	22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27	610.80			224.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5.27	610.80			22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395.31	395.31	335.55	59.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5				143.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6.72	215.49	215.49		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53.53	5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3	53.53	53.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3	53.53	53.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6	12.76	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23.48	2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	23.48	2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	23.48	23.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17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35.27	83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3.53	53.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76	1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48	2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934.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925.04	925.04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3	116.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5.47	125.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6.0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050.51	总计	54	1,050.51	1,05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5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925.04	700.57	640.81	59.76	22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27	610.80			224.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835.27	610.80			224.47
010301	行政运行	395.31	395.31	335.55	59.76	
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5				143.25
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296.72	215.49	215.49		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53.53	5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3	53.53	53.53		
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3	53.53	53.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6	12.76	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23.48	2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	23.48	23.48		
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	23.48	2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2	310	资本性支出	2.24
30101	基本工资	190.94	30201	办公费	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2.25	30202	印刷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
30103	奖金	96.1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6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0.39	30205	水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3	30206	电费	3.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5	30208	取暖费	4.4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5	30211	差旅费	2.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34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1	30215	会议费	0.2	31021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8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04	30226	劳务费	2.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82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40.81			公用经费合计			5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律师服务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02001A1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7.5万元	执行数:	8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借助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专业知识, 对市政府涉法事务进行审查。 目标2: 协助市法制办进行行政应诉。 目标3: 对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			目标1完成情况: 围绕承办部门决策事项是否于法有据、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决策内容是否依法合规三个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从严上要求, 从实处着力, 确保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积极当好法律参谋, 主动提供服务。 目标2完成情况: 积极参与涉法案件的调解处理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较好的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科学决策的水平和质量; 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合理诉求, 协助政府妥善化解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标3完成情况: 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从合法性、适当性、可行性和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法律把关和咨询论证, 严谨缜密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避免和减少法律纠纷, 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涉法事务审查意见的采用率	出具涉法事务审查意见采用率达50%, 6分	采用率已达70%, 得6分
			出庭率	出庭率达100%, 4分	出庭率达100%, 得4分
		质量指标	市政府涉法事务审查意见	为市政府出具法律事务审查意见, 10分	全年为政府出具法律事务审查意见无遗漏, 得10分
			协助行政应诉	协助政府进行行政应诉, 应诉率100%, 10分	应诉率达100%, 得10分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法事务律师聘用	每年对律师事务所及进行筛选, 选择合适人员进行聘用, 20分	每年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筛选, 重新聘用, 得20分
			聘用律师及律所服务程度	每年对律师专业水平进行测评, 20分	每年对律师专业知识进行测评, 得20分
		满意度指标	涉法事务处满意度	涉法事务处满意度达80%, 14分	涉法事务处满意度100%, 得14分
			市法制办满意度	市法制办满意度达80%, 16分	市法制办满意度100%, 得16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50.92 万元。与 2017 年相

比，收入减少 26.75 万元，降低 3%支出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2018 年调出人员 2 名，收入减少，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3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4.47 万元，占 99.8 %；其他收入 0.41 万元，占 0.0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57 万元，占 75 %；项目支出 224.47 万元，占 2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0.81 万元，占 91%；公用经费 59.76 万元，占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4.88 万元，支出总计 925.0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6.75 万元，降低 3%，支总计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2018 年调出人员 2 名，收入减少，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5.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27 万元，占 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万元，占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6 万元，占 1.5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万元，占 2.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年初财政拨款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出人员 2 名。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财政拨款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出人员 2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办保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占 23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3.71 万元，下降 92 %。主要原因：2017 年购置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省厅考察调研。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增加） 0.36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机构改革，接待次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共组织对律师服务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75 万元，下降 21 %，主要是 2018 年调出人员 2 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